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511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妙仁企業有限公司製造之「安賜他明錠 ACETAZOLAMAX TABLETS (衛署藥製字第007819號)」藥品回收(批號NL9274)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8日FDA藥字第1051408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顏色異常，故啟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核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